

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

2023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积极推进绩效管理制度建设

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，逐步强化区级层面的顶层设计，制定涵盖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等环节的一系列配套制度，对绩效评价工作流程、组织方式与评价方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，构建起了完善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。

（二）着力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审核

一是项目支出全覆盖。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，科学合理，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，是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。针对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，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项目支出都同步编制了绩效目标，实现了项目支出全覆盖。

二是加强审核，提高质量。精心制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要求，指导预算单位完成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，同时认真把好审核关，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，夯实绩效管理基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截至目前，审核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63.6 亿元。

（三）组织绩效运行监控落到实处

2023年，根据“预算编制有执行，预算执行有监控”的绩效管理意识，积极推进绩效运行监控开展，组织预算单位完成绩效运行监控项目301个，组织83个部门完成绩效运行工作。

（四）认真组织展开绩效自评

为确保本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落到实处，保障各部门形成以绩效为导向的管理机制，我区积极开展了2022年度绩效自评价工作。

一是下达了《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关于对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的通知》，进一步明确了自评价的范围、方式、内容等，为自评价工作指明了方向。

二是开展了2022年预算绩效自评价交流培训会，通过对预算绩效目标填报的案例分析、绩效自评表的绩效指标分析讲解，帮助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在理论和实务操作过程中深入理解预算绩效管理的实质，有效解决了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在填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确保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。

三是完成了1110个项目的自评工作，项目预算资金352056.78万元，全年支出288029.58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81.81%。其中等级为“优”的项目为1011个，所占比例91.1%，等级为“良”的项目为67个，所占比例6%，等级为“中”的项目为15个，所占比例1.4%，等级为“差”的项目为17个，所占比例1.5%。

四是完成了10个单位项目自评价抽查复核工作。

（五）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

一是在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2023 年区政府预算时，公开了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。二是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公开，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同步公开到上党区人民政府网站。

二、主要工作及成效

（一）制度建设为先导，构建工作框架。

我区根据“健全和完善涵盖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等环节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”的要求，印发了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长治市上党区区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长治市上党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、《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一系列制度，同时转发了《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长治市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、《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长治市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，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，积极推动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挖掘工作深度

组织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，选取了 38 个重点支出项目及卫体局等 5 个部门（单位）整体作为评价对象，涉及财政资金 11.97 亿元。

一是推进财政重点评价提质增效。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，兼顾部门整

体绩效评价，项目分类上涵盖 PPP 项目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、债券资金、民生项目等多领域，积极推进重点评价工作开展。

二是聚焦重点领域，提升财政资金保障作用。重点聚焦清洁取暖、中小企业发展、乡村振兴衔接、市政工程等一系列重点项目和工作任务，聚焦供水一体化、新建高中、雨污分流等重大民生项目，确保一系列重点领域及民生项目落到实处，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三是公开招标选取第三方评价机构，提高评价质量。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把好公开招标关，秉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透明的原则，确立第三方评价机构，确保评价结果真实有效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近期，市局绩效科对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督导，我们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日常预算绩效目标填报不精准。预算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内容，各预算单位在申报项目时，没有充分了解项目信息，导致绩效目标填报笼统、空洞、不具体，存在走过场、完任务的现象。

二是绩效结果应用不明确。评价结果虽已反馈到部门单位，但未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依据。

三是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不健全。按照《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关于印发<长治市上党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要求，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。实际工作中，绩效

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仍未健全。